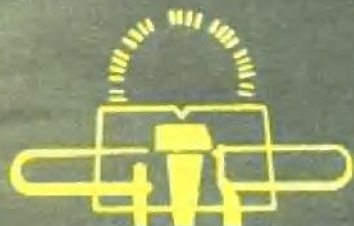


刑事诉讼法讲话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理论组



925.2

贵州人民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讲话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理论组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本 2.625印张 49千字

1980年5月第1版 198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书号: 3115·430 定价: 0.20元

编 者 的 话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第一部《刑法》和第一部《刑事诉讼法》，这对于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刑事诉讼法和刑法之间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法学通常把刑法叫做“实体法”，就是从实际内容上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把刑事诉讼法叫做“程序法”，就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因此，有了刑法就必然要有和它相适应的刑事诉讼法。

为了学习、宣传我国第一部《刑法》和第一部《刑事诉讼法》，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除了从七月十三日至八月七日广播了《刑法讲话》外，还从九月三日至九月二十八日广播了《刑事诉讼法讲话》。

《刑事诉讼法讲话》是由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理论组编写的。编写时，参考了中央政法干校、北京政法学院等单位的有关材料。在播出过程中，中央政法小组、最高人民法院、中央政法干校、北京政法学院、北京大学等单位的同志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根据他们的意见，我们对广播稿作了必要的修改。

目 录

第 一 讲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1)
第 二 讲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6)
第 三 讲	管辖.....	(17)
第 四 讲	辩护和回避.....	(24)
第 五 讲	证据.....	(30)
第 六 讲	强制措施.....	(36)
第 七 讲	立案和侦查.....	(43)
第 八 讲	提起公诉.....	(49)
第 九 讲	审判组织和第一审程序.....	(55)
第 十 讲	第二审程序.....	(62)
第十一讲	死刑复核程序.....	(67)
第十二讲	审判监督程序.....	(70)
第十三讲	执行.....	(74)

第一讲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关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分三个问题来谈，就是：什么是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第一个问题：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就是处理刑事案件的程序法。所谓“诉讼”，就是告状、打官司的意思。诉讼法就是规定打官司必须遵守的程序的律。打个比喻，就好象工厂生产要规定操作规程一样，打官司也必须有“操作规程”，诉讼法就是打官司的“操作规程”。我国刑事诉讼法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处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从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到执行等各个程序，规定了各自的职责范围、活动规则，规定了诉讼当事人、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法学通常把刑法叫做“实体法”，就是从实际内容上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把刑事诉讼法叫做“程序法”，就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律。这两个重要法律是息息相关，缺一不可的。马克思曾经对这两种法律的关系作了极为生动的描述，他说：“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

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这就告诉我们，实体法和程序法就象内容和形式一样，彼此都不可能单独存在。因此，有刑法，就必然要有跟它相适应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用来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的。刑法只规定什么是犯罪，有哪些罪，什么罪应该处以什么刑罚；而刑事诉讼法则保证正确地揭露犯罪、证实犯罪、追究犯罪，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只有这两方面结合起来，才能做到定性准确，量刑适当。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制度和程序，是社会主义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的同志把法律程序看作是没有意义的一种“形式”，甚至认为束缚了自己的手脚，感到很不习惯。这种认识是不对的，是十分有害的。俗话说，不依规矩，不成方圆。生产上不遵守操作规程，就会出事故，出废品，甚至根本无法生产。不严格按照诉讼程序办案，办案就不合乎规格，就会产生严重的后果，不是放纵犯罪分子，就是冤枉无罪的人。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所以发生那么多冤假错案，除了政治上的根本原因以外，不按法定程序办案，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因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进行刑事诉讼的时候，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个问题：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刑事诉讼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统

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

一切剥削阶级的刑法，都是少数人对多数人实行专政的工具；因此，跟这种刑法相适应的刑事诉讼法，就规定了种种荒诞无稽的野蛮的程序制度。比如，封建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活动，表现为它的司法机关对劳动人民赤裸裸的镇压，公开采用各种专制野蛮的方法进行刑讯逼供，根本谈不到什么诉讼权利。马克思指出：“和中世纪刑律的内容连在一起的诉讼形式一定是拷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比封建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有了很大的进步。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一般都规定了审判公开、陪审、被告人有辩护权、法官独立审判等民主的诉讼制度。但是，这种民主的诉讼制度也只是供资产阶级内部享用的，法律规定的形式上的种种权利和保障，只不过是资产阶级刑事诉讼的阶级性的伪装而已。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资本家可以运用金钱的力量去影响法官、雇用最有名的律师以及提供各种担保，免于坐牢。资产阶级法官在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是不可能“公正无私”、“不偏不倚”的，正象列宁曾经指出的那样，“他们先入为主地偏听偏信厂主的一面之词，工人的话一句也不相信。”（《列宁全集》第4卷第263页）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的实质，就是通过各种诉讼形式，把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反抗资本剥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定为犯罪，并运用种种惩罚手段加以制裁。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它通过一系

列诉讼程序，保证刑法的正确执行，以打击社会主义的敌人，惩罚犯罪分子；同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犯，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达到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目的。与剥削阶级的刑事诉讼法不同，我国刑事诉讼法体现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要求在应用法律的时候必须以事实为根据、必须和客观事实相一致；同时，不允许在法律面前有任何特权。另外，它规定的诉讼程序简便易行，便利人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三个问题：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条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首先要保证正确应用法律特别是刑法，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在我国，经过三十年的反复斗争，作为剥削阶级的地主、富农阶级已经消灭了，资本家阶级也不存在了，但是，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还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四人帮”的残渣余孽，没有改造好的极少数地主富农分子和其他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也还会继续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社会主

义的政治经济活动。为了保护人民，维护社会主义秩序，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就要运用刑事诉讼法这个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分子。

刑事诉讼法不仅要打击敌人，惩罚犯罪，还要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刑事诉讼法既是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工具，又是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的武器，这两者是统一的。我们跟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时候，要特别注意“稳、准、狠”，以准为重点。要做到既不放纵犯罪分子，又不冤枉无罪的人。为了做到这一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一定不能侵犯公民依法享有的民主权利，不能以任何借口侵犯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特别要注意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这样有助于防止在办案过程中发生错误。如果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有错误，要按照“有错必纠”的原则，立即纠正。

进行刑事诉讼的过程，也是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的过程。通过揭露犯罪、惩罚犯罪的具体事实，可以帮助公民增强法制观念，认识遵守法律的重要性和犯罪的危害性，并积极行动起来，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这是减少犯罪，预防犯罪的一项重要措施。

我们应当认真学习刑事诉讼法，了解我国法定的刑事诉讼的程序制度，自觉地严格地加以贯彻执行，使刑事诉讼法更好地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加速实现“四化”服务。

第二讲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导全部刑事诉讼活动的总的依据，它们贯穿在整个刑事诉讼的制度和程序当中。这些基本原则在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一章里有明确的规定。下面分五个方面来介绍这些基本原则。

一、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行使职权，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公、检、法是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的三个重要机关。按照法律，它们有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执行法律，是一项十分庄严的任务；特别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追究刑事责任，关系到有关人员的名誉、财产、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甚至生命，稍有偏差，就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在诉讼活动中，一定要依法行使职权。依法行使职权，概括来说，包括两层意思：

第一层意思，法律规定只有公、检、法三机关才有权依

法对公民进行侦查、拘留、预审,或者逮捕、起诉,或者进行审判,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能行使这些权力。如果其他机关、团体或者个人对公民行使上面讲的那些权力,那就是非法的,公民有权加以拒绝,有权向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控告他们的违法行为。这一点非常重要。我们都不会忘记,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时候,他们“砸烂公检法”,以“群众办案”为名,私设公堂,另立监狱,刑讯逼供,制造了大量的冤案、假案、错案。这种无法无天的胡作非为,以后再也不允许发生了。

第二层意思,公、检、法三机关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办案。公、检、法三机关进行诉讼活动是为了维护法律,实施法律;全部诉讼活动的过程,都是运用法律的过程。如果司法机关自己的活动离开了法律,甚至破坏法律,这就使它们所从事的诉讼活动本身成为非法的了,严重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所以,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还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在刑事诉讼活动的各个阶段,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都必须十分确切地贯彻执行法律,严格地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绝对不能违反。对于执法犯法,比如不经过法定程序,随意捕人、关人、搞刑讯逼供的司法工作人员,以及有贪赃枉法等违法乱纪行为的司法工作人员,都必须严加惩处,以明法纪。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同时,这三个机关又是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

它们都有法定的各自的职权范围，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不能互相代替。过去曾经有过所谓“公检法联合办公”，“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等做法，取消了分工，混淆了彼此的职权范围，这种做法已被实践证明是有害无益的，是行不通的。但是，分工不是分家。公、检、法三个机关的工作，都是为了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以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必须在职责分明的基础上，互相配合，通力协作。就这个意义上讲，三个机关就象工厂的三个车间，三道工序，它们之间互相配合，通力协作，目的都是为了生产出产品。同时，三个机关还要互相制约。所谓互相制约，就是要求这三个机关各自把紧自己的关口，互相监督，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公安机关捕人，要经检察院批准，对案件的侦查受检察院监督，侦查结束以后，起诉不起诉，要送检察院审查决定。如果检察院决定免于起诉，而公安机关认为这个决定有错误，可以提请复议，也可以向上级检察院提请复核。检察院如果认为法院的判决有错误，可以提出抗诉，用这种形式来监督法院的审判工作。法院也可以通过自己的审判活动，在实际上监督检察院的批捕、起诉工作。人民法院在审判中，决定逮捕人犯，由公安机关执行，公安机关如果认为法院的判决有错误，可以请检察院提起抗诉，或者向法院提出意见，要求按法定程序予以纠正。互相制约能够使案子办得正确、合法。当然，不能允许制造无原则纠纷或互相扯皮。

二、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原则。

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这是毛泽东同志一贯

倡导的马克思主义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也是指导我国刑事诉讼活动的一项基本原则。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里面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两个基本观点，就是群众观点和唯物主义观点。

“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由多数人统治少数人，还是由少数人统治多数人，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在国家中处于什么地位，这是决定国家与法的根本性质的问题。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法是体现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意志的法，执法就是实现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意志。这就决定了我国的司法机关和它们的工作人员，在依法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在进行诉讼活动的过程中，必须依靠群众，同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只有剥削阶级专政下的司法机构和工作人员才跟群众对立，瞧不起劳动群众。林彪、“四人帮”一伙在砸烂公、检、法的同时，鼓吹所谓“群众立案”、“群众判案”、“群众专政”等等，但实际上他们干的都是欺骗群众、迫害群众、分裂群众、镇压群众的反革命勾当，他们跟群众的关系是完全对立的，他们把无产阶级专政篡改成了封建法西斯专政。可见，如何对待群众、是不是依靠群众，是司法工作者的根本立场、根本态度问题。只有摆正了跟群众的关系，才能在诉讼活动中自觉地贯彻依靠群众的原则，使专门机关的工作和广大群众结合起来；才能更准确地打击敌人，更有效地揭露犯罪，更有力地保护人民；才能在办案中少走弯路，少犯错误，提高办案的

效率和质量。列宁曾经指出：“由昨天还是雇佣奴隶的多数人去镇压剥削者少数人是一件比较容易、比较简单和比较自然的事情……”（《列宁选集》第3卷第248页）社会主义法制具有强大的威力，就在于它代表群众、依靠群众，受到群众真心实意的支持和拥护。刑事诉讼活动是比较复杂的，但是，只要认真贯彻依靠群众的原则，就可以使它变得比较容易，可以少犯错误，即使犯了错误也比较容易纠正。

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时候，以事实为根据，就是要坚持唯物主义的观点，也就是实事求是的观点。实事求是，这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根本点，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重要特点。

对刑事诉讼活动规定严格的法律程序，目的是为了保证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不冤枉无罪的人，不放纵犯罪分子。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先弄清楚事实的真相。离开了事实，就不可能做到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就会打击无罪的人，放纵犯罪分子，就会造成冤、假、错案。

要弄清事实真相，就要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必须反对主观主义，偏听偏信，要警惕犯罪分子制造各种假象，特别要严禁“逼、供、信”。“逼、供、信”是封建社会残酷迫害犯人的审问方式。比如，唐朝的唐律里面就规定可以“拷囚”，就是拷打犯人。刑讯逼供，屈打成招，就可以定罪。这是我国两千多年封建社会办案的特点。林彪、“四人帮”一伙继承了封建专制主义的衣钵，他们制造冤、

假、错案，沿用的也是这个办法。今天，虽然封建社会早已成为过去，林彪、“四人帮”也已经被粉碎，但是，彻底肃清这方面的流毒，还需要作出极大的努力。为了禁止“逼、供、信”，刑事诉讼法除了规定刑事诉讼“必须以事实为根据”的原则以外，第三十二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主观与客观相一致，把事实和法律正确地结合起来，才能真正做到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给罪犯以应有的惩罚，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平等的原则，主要是反对封建特权的原则。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在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时候，“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根据这个原则，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参加革命的时间以及居住期限等等，都依法享有应当享有的权利，履行应当承担的义务；如果违法犯罪，都要依法受到应有的惩罚。任何公民，不论功劳多大，资格多老，职位多高，权力多大，都不能例外。无论被控告的人社会政治地位、社会成份和政治历史有什么不同，无论被控告的人是否犯罪，或是否属于敌我矛盾，在适用法律上必须一律平等。

这是不是就没有“阶级性”了呢？当然不是。恰恰相

反，提出这个平等的原则，就是反对特权的原则，就是无产阶级阶级性的生动表现。因为：

第一，“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里讲的法律，是体现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意志的法律，是社会主义的法律。这些法律是在中共中央领导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一切公民在适用这些法律时一律平等，就是一律平等地服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任何人背离法律规定，任意判定、加重或减免刑罚，都是不允许的。这不就是十分鲜明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吗？

对于所谓阶级性的问题，我们应该有一个科学的、正确的概念，不能为表面现象所迷惑。林彪、“四人帮”一伙把他们的一切私货都贴上“无产阶级”的标签，并且念念不忘，似乎他们的“无产阶级”阶级性最强了；但是，事实上他们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死敌，他们的阶级性是封建法西斯特权阶级的阶级性。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制订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包括给已经改造好的地主、富农摘掉帽子和给错划为右派分子的人平反等政策，都是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也是无产阶级阶级性的具体表现。所以，对于阶级性的问题，我们要看实质，不能只看现象；要看当前阶级状况，作具体的分析。

第二，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不同的平等观。资产阶级的平等是虚伪的。他们主张的平等，不过是商品交换的平等，

靠资本进行剥削的平等，在资本和劳动之间根本没有平等。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特权，但是却树立资本的特权，剥削剩余价值的特权。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律则是保护着这种特权。无产阶级主张的平等，是要消灭阶级和阶级统治本身。它在反对并粉碎资本特权的同时，并不要求建立自己的阶级特权。

“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04页）“工人阶级的解放斗争不是要争取阶级特权和垄断权，而是要争取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并消灭任何阶级统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36页）无产阶级只有首先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按其本性来说，对于任何特权都是不能允许的，也决不要求享有某种特权。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正是无产阶级平等观的表现，怎么能说没有阶级性呢？相反，那些以“无产阶级”的名义，要求在法律面前享有某种特权的人恰恰是背离了无产阶级的阶级性。

四、各民族公民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的原则。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法律上的地位是完全平等的。我国宪法规定，各民族人民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根据宪法的这一规定，刑事诉讼法第六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 13 •